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吸引“优质生源”、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阳光的管理要求，结合经济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奖标准

第二条、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必须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学院根据评选当年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保博士生获奖覆盖面100%，硕士生获奖覆盖面不低于75%。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考标准见表1，其中，最高标准按照博士生每年不超过1.8万/人、硕士生每年不超过1.2万元/人进行控制。同时，考虑到学校每年可能会调整学业奖学金生均拨款标准，学院也会对正常学制内研究生的评奖次数、等级、具体额度及获奖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学校鼓励各学院大力吸引优质生源，不断提高生源质量。通过本科推荐免试进入我校学习的“硕士生优质生源”，由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按“优质生源”人数，给予学院每生1.2万元的额外奖励，用于扩充学业奖学金的额度。“优质生源”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认定为准。学院视具体情况对额外奖励进行总额度扩充或优质生源额外奖励等的具体分配。

表1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学业奖额度
博士生	一等	1.8万
	二等	1.4万
	三等	1.0万
硕士生	一等	1.0万
	二等	0.8万
	三等	0.4万

第三章 参评要求

第四条、研究生参评，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财教[2013]219号）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以下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3. 人事档案未及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4. 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在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5. 留学研究生以及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类别资助的研究生。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参评当年研究生身份进行评定和发放。

第四章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五条、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对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原则上保证获得学业奖学金，主要根据推免排序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对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研究生，以初试统考成绩和复试成绩为主要评定依据，所有成绩均按具体分组情况计算标准分。

1. 推荐免试研究生

(1) 本科专业排名第一名的学生（来自于985或211院校）

对来自于985或211院校，且本科在读期间前三年的学习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可直接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2) 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

对来自于985或211院校，且本科在读期间前三年的学习综合成绩排名在15%以内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定为二等或以上级别奖学金，具体评定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总成绩包括本科成绩与复试成绩两部分。考虑到成绩的可比性问题，对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外院（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分别按以下方法计算总成绩：

本院推免研究生总成绩 = 本科成绩标准分×70% + 复试成绩总标准分×30%

外院（校）推免研究生总成绩 = 本科成绩标准分×50% + 复试成绩总标准分×50%

① 本科成绩标准分计算方法

考虑到各专业间的差异，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分专业计算学生本科成绩标准分，外

院（校）推免生按相近专业归类后计算学生本科标准分，计算方法见公式 1。

$$\text{本科成绩标准分} = \frac{\text{学生个人推免排序成绩}}{\text{本专业}n\text{个推免生排序成绩平均分}}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推免排序成绩以学院上报教务处名单成绩为准， n 为本专业推免研究生总数。

② 复试成绩总标准分计算方法

复试包括综合面试、英语口语面试、综合素质测试三部分，复试标准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复试成绩总标准分} = \text{综合面试标准分} \times 60\% + \text{英语口语面试标准分} \times 20\% + \text{综合素质测试标准分} \times 20\%$$

单项标准分计算如下：

$$\text{单项标准分} = \frac{\text{学生个人成绩}}{\text{本小组}n\text{个学生成绩平均分}}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n 为本面试小组学生总数。

2. 统考录取研究生

在扣除了推荐免试研究生所占总奖学金指标后，按学术型、专业型两个类型的录取名额比例分配剩余奖学金名额。奖学金评定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选取。总成绩包括入学统考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两部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总成绩标准分} = \text{入学统考总成绩标准分}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总标准分} \times 40\%$$

其中复试成绩标准分计算同推荐免试研究生。

第六条、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奖学金评定依据总成绩进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选取。从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在读期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至多评定为学业三等奖。总成绩包括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绩与综合表现三部分，计算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text{科研成绩分} + \text{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

① 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研究生选择五门课程（必须为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学术型研究生：参评课程数量要求 5 门，组成如下：专业基础课任选 2 门、专业核心课任选 1 门、专业课任选 2 门；

专业型研究生：参评课程数量要求 5 门，组成如下：专业基础课任选 1 门、专业核心课任选 2 门、专业课任选 2 门。

考虑到不同课程在授课对象、成绩分布等方面的差异性，对每一门参评课程，首先剔除留学生的课程成绩，然后计算修正成绩。对任一名研究生，其第 i 门课程的修正成

绩为:

$$Y_i = y_i * (2 - \frac{p_i}{p}) \quad (\text{公式 3})$$

其中: y_i —— 该研究生在第 i 门课程中的实际成绩;

p_i —— 选修第 i 门课程的所有同学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不及格成绩、留学生成绩除外);

p —— 所有同学的参与奖学金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该研究生的课程平均成绩按公式 4 计算:

$$A = \frac{\sum_{i=1}^n w_i Y_i}{\sum_{i=1}^n w_i} \quad (\text{公式 4})$$

其中: n —— 该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课程数;

w_i ——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若所有课程学分相同, 课程平均成绩则为所有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② 科研成绩分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绩分主要根据发表学术论文情况来评定, 计算方法如下:

$$\text{科研成绩分} = \text{等级分} * \text{个人系数}$$

其中等级分与个人系数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③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计算方法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为 10 分, 主要考察学生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社会工作情况, 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 = \text{学生日常表现分} + \text{科技文体竞赛成绩} + \text{社会工作情况分}$$

其中学生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社会工作情况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三。

第七条、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奖学金评定依据总成绩进行, 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依次选取。总成绩包括第二学年评奖的总成绩、科研成绩两部分, 计算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第二年评奖总成绩} + \text{科研成绩分} + \text{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

注: 科研成绩为研二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第二学年评定时使用过的论文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章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四年学制内共评定 3 次，分别在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二、第三、第四学年开学的 9 月份进行。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按照学校下拨的生均拨款全额发放。

第八条、第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第一次评定时间为博士入学第二学年 9 月份。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依次选取。总成绩包括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业绩与综合表现三部分，计算如下：

$$\text{总成绩标准分} = \text{课程成绩标准分} \times 30\% + \text{科研业绩标准分} \times 60\% + \text{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标准分} \times 10\%$$

①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按照培养方案中博士选课要求选取我院开设的课程中所有同学都必修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共 3 门，加上 2 门专业课（学生自选且该课程选课人数不少于 3 人），对每门课程分别计算标准分。

$$\text{课程成绩标准分} = \frac{1}{n} \sum_{i=1}^n \frac{\text{学生第}i\text{门课成绩}}{\text{选修}i\text{课程学生平均成绩}} \quad (\text{公式 5})$$

($i=1 \dots n$, n 为该生所修课程门数)

说明：选修 i 课程学生平均成绩计算只取本院本年级博士学生成绩（不含留学生成绩），以研究生院网上成绩为准，不包括缺考生。

② 科研业绩计算方法

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绩分主要根据发表的学术论文来评定，计算方法如下：

$$\text{科研成绩分} = \text{等级分} * \text{个人系数} * \text{单位系数}$$

其中等级分、个人系数和单位系数的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③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计算方法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为 10 分，主要考察学生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社会工作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分} = \text{学生日常表现分} + \text{科技文体竞赛成绩} + \text{社会工作情况分}$$

其中学生日常表现、科技文体竞赛成绩、社会工作情况得分的计分办法见附件三。

第九条、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第二次评定时间为入学第三学年 9 月份。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总成绩进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选取。从 2016 级博士生开始，在读期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至多评定为学业三等奖。总成绩包括科研成绩与综合表现两部分，计算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科研业绩总分} \times 90\% + \text{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总分} \times 10\%$$

第十条、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第三次评定时间为入学第四学年9月份。具体评定办法与第二次评定相同。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由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本人按照学院评奖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学院提交正式申请。

第十二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情况。

第十三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以及申请者条件组织评选，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学院公示5日，如在公示期内出现异议，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与处理，然后上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批准执行。

第七章 实施时间与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本细则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需注意以下事项：

1.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论文必须是从研究生入学后至奖学金评定当年的8月31日(含)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论文，应同时提交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证明材料如下：

论文已发表：发表期刊原件与当期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

论文已录用：正式录用通知原件或传真件、版面费交纳凭证或者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复印件及论文。

学业奖学金评审完毕后，期刊原件或论文正式录用原件退还申请者。

2.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署名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有效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时间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含)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含)，且学业奖学金的评奖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3.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并严格按评选当年学院的正式评奖通知规定的时限提交申请，逾期材料不全或逾期申请者一律视同自动放弃当次评选资格。

第八章 注记

第十七条、对于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及发明专利等其他科技成果的证书获得者，其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作为专门事项单独讨论并评定。

第十八条、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2016年7月1日

附件一：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登仕

副主任：朱宏泉、郭强、夏显波

成 员：袁红平、谭德庆、史本山、聂佳佳、杨宏毅、窦祥胜、魏宇、蒋玉石、叶勇、
郭秀萍、唐春勇、官振中、刘继才、陈静、杨文敏、王青芬、3名研究生代表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绩记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可以参与科研成果计分。

二、学术论文作者单位排名及“个人系数”

1. 作者单位署名是西南交通大学唯一单位署名的，单位系数为 100%；当作者有两个署名单位时，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单位系数为 60%；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单位系数为 40%，即：当作者署名有两个单位时，需要在个人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60%、或者是 40%。

2. 同一科研成果存在多个合作者时的个人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合作者数	排序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2	2/3	1/3		
3	1/2	1/3	1/6	
4	2/5	3/10	2/10	1/10

注 1. 第 1 作者为申请者的导师、第 2 作者为申请者本人的，按第 1 作者计分，其他作者排序不变。

2. 若作者多于 4 名，对作者署名按字母排序的国际学术期刊，个人系数按 $1/N$ 计算（ N 为作者总数）；其它只取前 4 名作者。

三、学术论文“等级分”

将按照评奖当年学校最新版本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对应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等四个一级学科的学术期刊为依据，若某一期刊在多个学科中同时出现，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期刊“等级分”值计分办法如下：

(1) A⁺⁺级学术期刊：每篇 60 分；

(2) A⁺级学术期刊：每篇 30 分；

(3) A 级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SSCI 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每篇 20 分；

(4) B⁺级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SCI 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每篇 10 分；

(5) B 级学术期刊、未列入 Journal Quality List (最新版) 或 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 (最新版) 中的 SCI、SSCI 学术期刊、以及未列入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 CSSCI、CSCD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每篇 5 分 (第一篇论文计 5 分，第 2、3 篇分别计 5*2/3 分、5*1/3 分，第 4 篇及以后的论文不再计分)。

注：1、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是指在 Journal Quality List (最新版)、或 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 (最新版) 中所列的期刊。

2、用于参评的学术论文，如果是已正式发表 (即见刊，有卷、期、页码等数据) 的，每篇论文 (含英文、中文论文) 的版面不少于 4 页 (含 4 页)，如果是已录用待发表的，每篇论文 (含英文、中文论文) 的字数不应少于 4000 字 (不含字符、空格)。

四、科研成果奖励计分办法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须为持证人) 可计为 2 篇第 1 作者的 A⁺⁺论文；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须为排名前 3 的持证人) 或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排名前 2) 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排名前 2) 可计为 1 篇第 1 作者的 A⁺论文；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其他持证人) 可计为 1 篇第 1 作者的 A 论文。

注：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五、附则

本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计算办法

综合表现是指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质、道德修养、集体主义观念、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等方面的情况。硕士生综合表现总分为10分，分为日常表现、学科竞赛及文体竞赛、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三个方面，具体记分办法如下。

一、硕士生日常表现（3分）

研究生日常表现总分3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0.6分）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与硕士生学术交流活动及参加学术讲座，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0.6分）
3. 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劳动、文明礼貌，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0.6分）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有良好的学术道德；（0.6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0.6分）

评定方法：由班委和班级同学代表组成评定小组，对除班委之外的同学进行分值评定，班委的表现分值由班长和辅导员共同评定。

6.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公寓严禁使用电炉等违规电热设备。故为了确保学生居住环境的安全，凡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学生，若在检查中发现使用违章电器（西南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定义的），给予日常表现成绩扣除0.6分/次，若情境严重并出现了恶果，则依据相关政策给予处罚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查处前及时实名书面举报寝室其他同学使用违章电器者可以免责，不予以扣分。

注：若研究生日常表现成绩低于1.8分（不含1.8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研究生评学业奖学金所用的日常表现得分，根据辅导员老师和班委对每位同学的实际记录给予最终得分。研究生班级体获得校先进或优秀班级体以及其他重大集体性奖励，可就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加分鼓励。

二、科技文体竞赛成绩（3分）

评定办法：参评的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仅限于由校、院组织参与或通过校、院推荐、认可的竞赛项目。

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等

等级 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	2.6	2	1.5
省部级	2.4	1.92	1.44	0.96
校级	1.44	0.84	0.66	0.42
学院级	0.6	0.48	0.36	0.24
院级学术刊物	0.4/篇			

注：该部分累加不超过3分，获国家级一等奖者不超过4分；同一竞赛项目或作品只取最高级别奖项；院级学术刊物指《经管前沿》，加分限第一作者。

三、社会工作情况（4分）

学生社会工作情况，即学生工作服务及贡献总分4分，主要包括：

1. 参与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实践的情况；参与及指导本学院学生参加各级竞赛活动的情况；（0.5分）

评定办法：

社会实践	省级表彰	市级表彰	无表彰但有校外媒体报道	无表彰无校外媒体报道
评定	0.5	0.4	0.3	0.2

指导竞赛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市级奖项	校级奖项	未获奖
评定	0.5	0.4	0.3	0.2

注：该部分加分累加不超过1分

2. 学生工作表现（3.5分）

学生工作表现是指在班级、党支部、学校（院）研究生会担任一定职务或担任干事的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硕士生无此项得分。

评定办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各班班长、党支部干部表现由学生工作组评定；班级其他干部由班长和学生工作组评定；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由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部部长评定；校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等级由学院辅导员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定，并签字盖章后有效。不同部门同时兼职只取最高分。

干部工作加分最终分=基本分×干部层次权重×工作表现权重×工作成绩权重

- 1) 干部层次权重

干部层次	权重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含副主席）	100%
班长、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部长（不含副部长）	80%
班级其他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40%

- 2) 工作表现权重

等级	A	B
权重	100%	50%
表现	优	合格

注：按照过去一年内的工作表现加分

四、在评奖学年度内受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硕士生综合表现得分记零分。

注：对于表现突出，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可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其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评价可在上述评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附加分值。

本细则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